110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公告及水稻良種繁殖三級制度簡介

文圖 / 鄭佳綺

水稻為臺灣栽培面積最大的農作物，年栽培面積約 25 萬公頃，在經濟與糧食安全佔有重要性。為全面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及競爭力與提供農民多元化品種選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均公告當年度優良水稻推廣品種，本 (110) 年公告的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共計 26 個品種，包括食用品種 18 個與加工用品種 8 個 (表 1)，提供具產量穩定、適應性良好、米質優良、食味佳及良好加工適性等特性之優良水稻品種，供農民適地適種選擇種植，並配合「水稻良種三級繁殖檢查制度」進行稻種生產，有效維持優良水稻品種純度，提供稻農品質優良的稻種來源，提升稻米品質。

農作物良種繁殖檢查制度於 48 年建立，89 年修訂為「臺灣地區農作物種苗檢查須知」將種子繁殖分為三個等級 (圖 1)：分別為原原種田 (由育成單位設置)、原種田及採種田 (由縣市政府委託育苗中心或篤農家設置)，並分別訂定田間檢查及室內檢查標準 (表 2、3)，檢查業務委由種苗改良繁殖場負責。經由嚴格的田間檢查及室內檢查來控管品種純度、發芽率及異雜物等種子品質，避免優良品種發生退化與混雜，造成品質下降。現階段輔導設置的品種以農糧署每年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為主，透過嚴謹的稻種三級繁殖制度，有效率的倍增優良品種種原，供應農民生產需求，有助於維繫國內稻作產業的穩定與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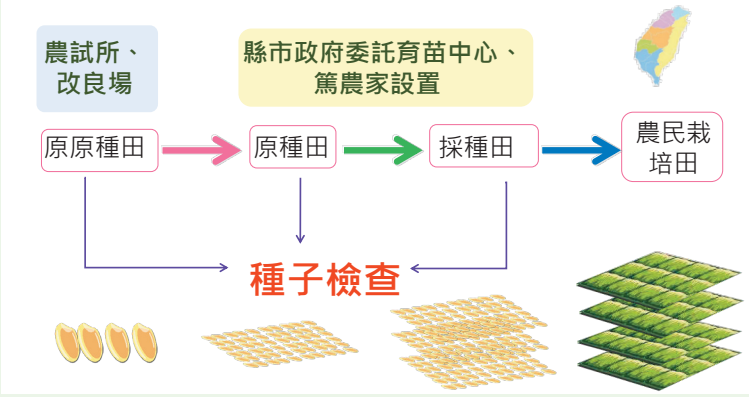

▲水稻良種繁殖三級制度流程圖

表 1.110 年農委會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

食用品種			
1	台粳 2 號	10	台南 16 號
2	台粳 8 號	11	高雄 139 號
3	台粳 9 號	12	高雄 145 號
4	台粳 14 號	13	高雄 146 號
5	台粳 16 號	14	高雄 147 號
6	桃園 3 號	15	臺東 30 號
7	台農 71 號	16	臺東 33 號
8	台中 192 號	17	台農 81 號
9	台南 11 號	18	台中秈 10 號
加工品種			
1	台農糯 73 號	5	台中秈糯 2 號
2	台粳糯 1 號	6	台中秈 17 號
3	台粳糯 3 號	7	高雄秈 7 號
4	台東糯 31 號	8	台南秈 18 號

表 2. 水稻良種繁殖三級制度之田間檢查標準

類別	異品種	稗草	其他雜草
原原種田	無	無	無
原種田	無	無	無
採種田	無	＜ 1 株 /0.1 公頃	＜ 10 株 /0.1 公頃

表 3. 水稻良種繁殖三級制度之室內檢查標準

類別	純潔種子 (%)	無生命雜質 (%)	異品種 (%)	稗草、雜草種子
原原種	99.7	＜ 0.3	無	無
原種	99.0	＜ 1	無	無
採種	99.0	＜ 1	＜ 20 粒 / 公斤	＜ 5 粒 / 公斤
水分含量 (%)	≦ 13			
發芽率 (%)	≧ 85			
容重量 (g/L)	粳稻 554 糯稻 532 秈稻 520			